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要求就加思欄馬路山泥傾瀉作獨立調查和跟進善後及相關機制檢討

6月9日傍晚，加思欄馬路與山頂醫院傳染病大樓之間的一個地盤發生山泥傾瀉，波及被評定的不動產—城牆遺跡，令到古城牆出現局部倒塌，山泥與石壓毀相鄰住宅的花籠及牆身，更堆積至大廈地下低層屋內。

當日事發後，治安警及消防員先後到場，消防員用熱能探測器在山泥及石塊間探測，未有發現，初步確定無人失蹤。而當日到場的工務局人員亦向住戶口頭表示，初步調查大廈結構暫沒有危險。但在翌（10）晚，本人收到涉事大廈嘉安閣受影響住戶求助，指接獲警方通知現場警員將撤離，現場及地盤不見任何政府人員，山泥亦未見被清理，追問旁邊地盤時竟獲「因週六日假期，要週一開會才知如何跟進」的回覆，當局竟無即時對斜坡進行加固，亦無通知警方留守現場確保無人靠近危險位置。

據文化局表示，全長50米的古城牆，約有18米在今次事故中倒塌。該城牆歷史逾四百年，不單經歷颱風天鴿、山竹也無礙，甚至連造成五千人死亡的澳門最嚴重的「甲戌風災」（1874年）也沒影響城牆，若非近年接連受到山上傳染病大樓開挖大量山體，以及下端私人地盤開挖地基等影響，城牆根本不可能因暴雨倒塌。

按現行法例，政府公共工程由公共建設局負責招標和監管，私人工程則由土地工務局審批及監督。但必須指出，政府及私人工程承建商及其工程的專業人員應有措施確保工程不對周邊建築物及古城牆造成影響，公建局及工務局也應對其有否落實施工方案作出監管，倘出現意外事故，公建局及工務局有權責分別對公共及私人工程事故進行監督及調查，且工務局有權對公共及私人工程負責的專業人員進行監督及調查。

今次事件亦引申出另一問題—斜坡監管。早於1995年，本澳已成立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和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代表工程師組成的「斜坡安全工作小組」，加強對本澳所有斜坡的監察工作，定期對本澳

斜坡進行巡查和勘探，並將斜坡風險作高、中、低三級進行分類，對有需要的斜坡及早加固和維修。倘屬私人斜坡，工務局會按小組的建議要求斜坡所屬業權人作跟進。

截至今年3月中，被小組列入恆常監察的斜坡有260個，當中屬私人的有32個、政府和私人共同擁有的有29個，其餘為政府擁有。

值得留意，近年多次出現低風險斜坡的坍塌現象，反映小組的運作及機制須作全面檢討。更甚者，竟未能在「地籍資訊網」中找到今次出事、且屬法定保護、於本澳被評定不動產古城牆所處斜坡，意味其不屬小組巡視的200多個斜坡之一，即斜坡長年無被定時巡查及維護。

今次事故沒有造成人命傷亡只是萬幸，政府若不重視調查事故真相、追究責任及改善機制，問題只會繼續重複，出現人命傷亡只是遲早的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今次事故牽涉跨部門協調機制、斜坡監察、文物保護、公共和私人工程監督等眾多複雜問題，當局會否委託獨立第三方，就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並向社會交代事故原因和追究相關責任？

二、今次山泥傾瀉所在位置並不屬於斜坡安全工作小組列入恆常監察的斜坡，會否將古城牆所在的涉事斜坡列入恆常監察名單？會否檢討現行斜坡監測的機制，確保本澳所有斜坡得到持續恆常的保養和維護？

三、今次山泥傾瀉導致鄰近的嘉安閣受損，當局會否為涉事大廈的結構安全進行全面檢查，發出書面報告確保大廈和公共安全，並盡快釐清事故責任，並協助住戶索償？同處今次出事斜坡另一端的金麗閣，近年每當大雨就有大量雨水湧入大廈，相信是受到傳染病大樓工程影響山上雨水徑流有關，加上該大廈後的斜坡上半部分屬山頂醫院地界，斜坡小組會否主動巡查及向責任方提供維修意見？

